

湖南越洋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2t 甲泼尼龙等原料药
与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书

建设单位：湖南越洋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7月31日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湖南越洋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2t 甲泼尼龙等原料药与中间体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湖南越洋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和 2023 年 1 月 2 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2 年 3 月 8 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 7 日内在环评互联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1 月 2 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与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环评合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项目第一次公示需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环评互联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

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详见第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湖南越洋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2t 甲泼尼龙等原料药与中间体项目通过环评互连网站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备注：由于本次片剂车间未计划建设，故将“湖南越洋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2 吨甲泼尼龙等原料药、中间体及 1 亿片甲羟孕酮片剂项目”更名为“湖南越洋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2t 甲泼尼龙等原料药与中间体项目”，下同。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网址：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33194&extra=>

截图见下图 1。



图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照片

2.2.2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建议或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环评互联网站上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2022 年 12 月 6 日 20 日在国际商报报纸上进行报纸公开以及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项目拟建地附近进行张贴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详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湖南越洋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2t 甲泼尼龙等原料药与中间体项目通过环评互联网站上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网址：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guide&view=my>

截图见下图 2。



图 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照片

3.2.2 报纸公示

2022年12月6日和20日国际商报报纸上分别刊登了“湖南越洋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32t甲泼尼龙等原料药与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报纸媒体上公开信息2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报纸截图详见图3。



图 3-2 项目报纸上公示图片（第二次）

3.2.3 现场张贴

张贴区域选择在项目拟建地附近，张贴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3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图 4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在环评互联网站上查阅电子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至少有 50 人下载查阅过本项目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前期公众参与过程中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很少，因此，建设单位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于2023年7月1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2、公众参与说明书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公示。

湖南越洋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32t甲泼尼龙等原料药与中间体项目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项目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7月18日。

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728EjLOv

截图见下图 5。



图 5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项目网络公示信息照片、链接、网址及报纸公示的当期《国际商报》，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湖南越洋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2t 甲泼尼龙等原料药与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越洋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2t 甲泼尼龙等原料药与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越洋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越洋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